

按恩賜彼此服事

彼前4:10-11

張永信、張略 (1997) · 彼得前書 · 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四10上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到了此間，作者轉而論說信徒以恩賜服侍方面的真理，「各人」即每一個信徒。⁷⁸¹ 彼得在論說完整個教會羣體所應該作的事後，轉而向個別信徒說話。「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所得」乃過去不定時態，是已發生了的事。在此，新約的教導是各人都得着了聖靈所賜給的恩賜，以致每一個信徒都能憑着其恩賜事奉，而恩賜的目的，是造就全會衆（弗四11～16；林前十四3～5）。「恩賜」此字的字根乃恩典，故此字強調一些非物質性的，神恩典的具體彰顯。⁷⁸² 「恩賜」乃教會的主耶穌基督，其復活升天得榮後，以得勝的雄姿，白白的賞賜給教會的恩物（弗四7～11），故恩賜是神所賜給信徒的，救恩的一部分，如今，每一位信徒都要善用之，是為「彼此服事」。由此可見，雖然每一位信徒都已得着恩賜，但如果不運用之，便是浪費了。「服事」乃分詞，是命令語，故[和]作「要……服事」，「服事」此字早於第一章十二節出現過，強調信徒個人，對教會這羣體所作出的貢獻，⁷⁸³ 此處更明言「要……彼此服事」，⁷⁸⁴ 即每人所貢獻的對象，是其他的信徒。這種做法，無疑是滿有愛心，踐行彼此相愛（參8節）的救贖羣體之必然結果。

⁷⁸¹ 參羅十二3；林前十二7、11；弗四7。

⁷⁸² *charisma*, BAGD, p. 879; 保羅共用了16次；詳參 D. A. Carson, *Showing the Spirit*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19-20; 又 M. M. Turner, "Spiritual Gifts Then and Now," *Vox Evangelica* 15 (1985), pp. 30-31; 注意下一句的「恩賜」一字，其實便是「恩典」。

⁷⁸³ *diakoneō*, 參一12的註解。

⁷⁸⁴ 「彼此」(*eis heautous*) 早於第8節出現過，參其註解。

四10下 「作 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作」直譯為「有如」，⁷⁸⁵ 故以下所言，是有寓意性的。按此了解，「管家」並不是一項教會中職位的名稱，而是一般性的用法，「管家」出現於羅馬的奴僕制度，是由家主委派，治理家庭的事務，包括管理其他的僕婢（路十二42~48），是一有公信力的工作，⁷⁸⁶「好管家」便是一個稱職的，不負主人所託的忠僕，這是彼得所要求信徒們要以恩賜彼此服侍所應有的態度；「百般恩賜」應作「多樣恩惠」，是形容「管家」的，⁷⁸⁷ 早於第一章十節時，彼得已明言信徒得着了神的恩典，如今，他更形容此恩典正藉着信徒的恩賜，具體地表彰出來。而恩賜的多樣性和多元化，亦是保羅書信常常論及的題旨（如林前十二4~30；羅十二6~8），此多樣化的目的，是要使肢體互相配搭，使教會的聖工，能合作無間，達致信徒各方面的需要，都得到滿足。⁷⁸⁸

總之，擁有恩賜的信徒，是得着神恩惠的人，切勿妄自菲薄，反而要成為值得信任的管家，彼此服侍。

四11上 「若有講道的，要按着 神的聖言講」

此節一方面接續了上一節恩賜的論題，但另一方面，亦引進了一榮耀頌，作為由第二章十一節開始，直到此處的小結。這樣的安排是要讓作者重新聚焦於信徒受苦此題旨上。

「若有」即「若有人」，這並不表示以下乃一條件性句子（conditional clause），其意即「凡是有人」；⁷⁸⁹「講道」原文為說

⁷⁸⁵ *hōs*.

⁷⁸⁶ *oikonomos*, 參 J. Reumann, "Servants of God-Pre-Christian Religion Application of OIKONOMOS in Greek," *JBL* 77 (1958), pp. 339 - 349.

⁷⁸⁷ *poikiles charitos*, 故是 genitive of description.

⁷⁸⁸ Michaels, p. 249 主張多樣化的恩惠是暗示甚至苦難，亦是神的恩惠，此說理據不足，不合此處的文意。

⁷⁸⁹ *ei tis*, BAGD, p. 220.

話，⁷⁹⁰ 但由於此處是指信徒運用恩賜，在教會內彼此服侍，故不是指普通的說話，乃是指與教導有關於恩賜，如講道（羅十二6）和教導的工作等（羅十二7）。⁷⁹¹ 基督教並不是一個迷信的宗教，信眾必須要明白自己信仰的內容及盼望的緣由（參三15），才能有效地為主作見證，觀此，教導事工在教會中是不可或缺的，故彼得特別提出此項，以作提醒。「要按神的聖言講」直譯為「一如神的說話」，即從神而來的話語，⁷⁹² 或神聖的話語，⁷⁹³ 前者是指在教導時，教師必須弄清楚所教導的內容，是神的啓示，即從神領受的信息，而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後者是指舊約聖經，或富權威的福音傳統，⁷⁹⁴ 故其意思是教導者之教導內容，必須要與舊約聖經有等量齊觀的屬靈權威。由於此句與下一句的「神所賜的力量」是有平行的作用的，而下一句明顯表示力量的來源是神，故第一個可能的意思應居先。畢竟，二者的意思分別不大，都強調教導者要小心自己的教導，⁷⁹⁵ 以達致善用恩賜，造福信眾的佳果。

四11中上 「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 神所賜的力量服事」

「服事」剛於上一節出現過，由於此句明顯是與上一句有平行的作用，故「服事」是要對比上一句的「講道」。按此了解，「服事」便是指一切與教導無關的恩賜，如行異能、治理事、醫病和幫助

⁷⁹⁰ *laleō*.

⁷⁹¹ 當然，我們不排除其亦包括勸勉（羅十二8），說方言和翻方言（林前十二10）等與說話有關的恩賜；Michaels, p. 250 認為說方言屬於個人向神的禱告，故大概不入此列，但若果有人能將方言的內容翻出來，則其作用便與先知講道無異了，正因此故，保羅要求在聚會中，說方言者必須要有翻方言的配合，否則便要閉口不言了（林前十四26~28）。

⁷⁹² *logia theou*, 即 word from God, 故 *theou* 是 genitive of source.

⁷⁹³ 即 divine word; 故是 genitive of description.

⁷⁹⁴ 注意此處是沒有冠詞的，但羅三2則有冠詞，則更明顯是指着舊約聖經而言了。

⁷⁹⁵ 新約常有對教師發出警告，要其小心自己的教導（雅三1），因為教會內亦有假教師出現，其以妖言惑眾，產生了極大的破壞（參提後二16）。

人等恩賜（林前十二28），如此，則彼得是以「講道」和「服事」涵蓋了所有的恩賜了。⁷⁹⁶「所賜」又可作供應，⁷⁹⁷是現在時態，表明了從神而來的力量，是持續不斷，源源不絕地給予信徒；「力量」即「能力」，乃神的屬性之一，⁷⁹⁸故常出現於讚美神的禮文當中，⁷⁹⁹此處強調在運用服侍的恩賜時，信徒要存謙卑的心，⁸⁰⁰倚仗神所供應的，所需的能力，一方面使運用者有能力踐行工作，另一方面亦產生了美好的成果。

四11中下 「叫 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作者在上一句提及信徒要倚靠神的能力服侍，現在他更進一步引帶信徒注意賜能力的神，多於能力本身，故此，他便說：「叫神……得榮耀」。「叫」帶出了目的或結果，⁸⁰¹「得榮耀」本乃被動詞語，故作「被榮耀」，是指神被榮耀，故此句意即凡講道和服侍等工作，目的都是叫神被榮耀。「凡事上」大概是指由第七節開始所說的一切事物，但無疑亦包括了信徒的坐言起行。⁸⁰²事實上，保羅於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卅一節亦有言：「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此處亦相仿，但卻加上了一句：「因基督耶穌」，「因」其實更好應作「藉着」，⁸⁰³即藉着耶穌基督，信徒能夠敬拜、讚美和事奉，⁸⁰⁴如此，便能叫神被榮

⁷⁹⁶ 作者不把恩賜逐一枚舉，主因是他容讓個別的亞西亞教會去將其所說的原則，應用在個別的教會中。

⁷⁹⁷ *choregeō*, 其意本為 *sponsor a chorus*, 但一般卻有供應之意, BAGD, p. 883.

⁷⁹⁸ *ischys*, 此字與 *kratos* 常一起出現，都是形容神的，參弗六10；後者亦出現於下一句的榮耀頌中；毛克禮，頁295認為「能力」可以包括體力、財力和時間等資源，但此句明顯指出能力是從神而來的，故更有可能是指聖靈的能力，或是神所給予的，愛心的事奉動力。

⁷⁹⁹ 如帖後一9；啓五12，七12。

⁸⁰⁰ Bigg, p. 175.

⁸⁰¹ *hina*.

⁸⁰² 參 Senior, p. 79.

⁸⁰³ *dia*, 參[新]及[呂]。

⁸⁰⁴ 即其言語，態度和行動和尊敬神，Grudem, p. 176.

耀，即神被尊為大及顯耀。⁸⁰⁵ 這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意識，無疑是新約教會敬拜的核心，即新約教會是奉耶穌基督之名聚集及敬拜（太十八20），⁸⁰⁶ 此處彼得是正針對教會在聚會時各人如何以神所供給的恩賜互相造就，故與集體敬拜息息相關，按此了解，無怪乎他要提及「藉着耶穌基督」了。

四11下 「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在言罷了講道和服侍的目的是叫神被榮耀後，此以神為中心的言論，同時亦引發作者對賜能力的神發出了頌讚之詞。「原來」不在原文之內，故[新]及[呂]等譯本都沒有此二字，「榮耀」乃神的屬性，⁸⁰⁷ 「權能」是指神的無所不能及王權，藉着其創造和主宰權方面顯示出來，⁸⁰⁸ 二者很多時都一起出現於頌讚詞中，⁸⁰⁹ 強調了在讚美神時，將神所配得的歸給祂，⁸¹⁰ 「都是他的」應為「是他的」，但所指的，究竟是指上一句的神，還是指耶穌，學者們並沒有達致共識，⁸¹¹ 認為是指神的，主張因為上一句作者明顯是要將重點放在「神」，而「耶穌基督」的角色，只屬於「叫神……得榮耀」的一個媒介；⁸¹² 然而，認為是指「耶穌基督」的，其理據有：

⁸⁰⁵ Davids, p. 162 列出了三個神被榮耀的可能性：1. 人在神的臨在當中（路廿三47；啓十五4）；2. 人經歷到神的大能（路十八43；徒四21）；3. 神的屬性，藉着與祂認同的人的生命，彰顯出來（林前六20）。

⁸⁰⁶ 我們可以說，新約的敬拜，是藉着耶穌基督，在聖靈裏敬拜父神。

⁸⁰⁷ *doxa*, Kittel, *TDNT*, II: 243 - 244, 247f.

⁸⁰⁸ *kratos*, BAGD, p. 450; Michaelis, *TDNT*, III: 905 - 908; 此字後來演變成爲「全能者」（*pantokratōr*），參啓四8，十一17；以形容神是高於世上君王的權能的。

⁸⁰⁹ 如提前六16；猶25；啓一6，五13。

⁸¹⁰ 二者都是 indicative, 事實上，所有新約中的頌讚詞，都是如此，參路二14；羅十一36；弗三21；腓四20；提前一17；猶25；啓一6；顯出非一種意願，神本是如此，Goppelt, p. 306.

⁸¹¹ 在文法上，二者均可能。

⁸¹² 參 Goppelt, p. 306; Kelly, pp. 181 - 182; Lenski, pp. 199 - 200; Senior, p. 79; 而事實上，新約大部分的頌讚詞，都是向神發出的，參 Best, p. 161 的分析。

- a. 「他」的緊臨前置詞 (antecedent) 是「耶穌基督」而非神。
- b. 上一節已說到「叫神……得榮耀」，如今又再一次說榮耀歸給神，看來是重複了。反而，榮耀歸給耶穌基督，則沒有這個毛病。
- c. 在革利免壹書第二十章十一至十二節及第五十章七節處，同樣的結構亦再出現，而毫無置疑地是指耶穌基督而說，反而，作者在指神而言時，卻用了另一種寫法。⁸¹³
- d. 啓示錄第一章六節裏，同樣出現了「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一句，並且是指着耶穌基督而說的。

按以上的剖析，「他」是指耶穌基督的見解是較為居先的。⁸¹⁴ 觀此，彼得要強調基督的神性和王權，因着其死而復活、升天得榮，成了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腓二9~11），其治權亦無涯無限（啓十一15）。這無疑是新約教會在敬拜時所極側重的。「永永遠遠」直譯為「世代的世代」（the ages of the ages），並且每一個世代都是複數的，⁸¹⁵ 表示世代的連綿不絕，永無休止的時間。既然耶穌基督是永遠存在的神，對祂的讚美，亦應是持久不斷的，此真理一方面是符合實況，⁸¹⁶ 另一方面，亦代表了教會對神那由衷而發的讚美之情。

在頌讚的結束時，作者加上了「阿們」，此字乃亞蘭文（或希伯來文），意即「肯定的」。⁸¹⁷ 在舊約，有一些祝福和頌讚詞的結

⁸¹³ 即 *di' hou estin autō hē doxa*. 參 58. 2.

⁸¹⁴ Kistemaker, pp. 170 - 171; Michaels, pp. 252 - 253; 若是如此，則這是新約中唯一的一處，同時言及榮耀歸予基督，又是藉着基督的經文了，參 Selwyn, p. 220.

⁸¹⁵ *tous aiōnas tōn aiōnōn*; 如此的表達，亦可說是 superlative in the highest degree, Lenski, p. 200.

⁸¹⁶ 注意此處的辭彙亦是 indicative, 故強調了其為一事實，而非單是願望而已。

⁸¹⁷ אמן, 七十士譯本作 *genoito*, 即「願如此」；但此譯法不為新約作者所主張，故便直接音譯過來而成為 *amēn*; 詳參 NIDNTT, 1: 97 - 98; Schlier, TDNT, I: 335 - 338.

尾，都附上了此字。⁸¹⁸ 而新約一般頌讚詞的結束都有此部署，⁸¹⁹ 意即讚美者極願其頌讚，能完全地實現，故有真實的，由衷而發的意思。大概受書人讀到此處時，亦會同聲說「阿們」以作回應。⁸²⁰ 如此，亦完結了由第二章十一節所開始的，全書最長的一段：神的子民在世作為客旅和寄居者的生活。繼而，由第十二節開始，便是另一段較短的論說了。⁸²¹

⁸¹⁸ 如詩四十一13；尼八6；又馬加比叁書七23；馬加比肆書十八24。

⁸¹⁹ 參羅一25，九5，十一36；加一5；弗三21；腓四20；提前一17；提後四18；來十三21；彼前五11；猶25。

⁸²⁰ Schlier, *TDNT*, I: 337; 因新約的書信，是在教會敬拜時讀出來的，因此，這樣的部署，除了有禮儀的作用外，大概亦有修辭的 *pathos* 的作用，即是使受眾能藉着參與，投入作者的教導中，以致產生心靈開放，接受作者的教誨。

⁸²¹ 新約中不少頌讚詞是在寫作結束時才出現的，如羅十六27；彼後三18；猶25；但亦有因作者在寫作中有感而發的，如羅九5，十一36；故彼得在此處所作的，並沒有甚麼不恰當之處。